

「新界鄉議局元朗區中學家長教師會章程」
Constitution of N.T. Heung Yee Kuk Yuen Long District Secondary School
Parents -Teachers Association

- (一) 定名：
本會定名為「新界鄉議局元朗區中學家長教師會」
- (二) 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新界鄉議局元朗區中學內。
- (三) 宗旨：
本會以聯絡家長教師感情及促進學生品學和福利為宗旨。
- (四) 會員：
(甲) 凡現在新界鄉議局元朗區中學就讀學生之家長均得為本會會員。每一家庭，不論子女在本校就讀數目，均只可擁有一會員席位。
(乙) 現任新界鄉議局元朗區中學校長暨各教師均得為本會之當然會員。
(丙) 本會會員有選舉、被選舉、發言及表決等權利。
(丁) 本會會員有遵守會章及決議案之義務。
- (五) 會費：
(甲) 會員(第四項之當然會員除外)均須繳交會費，會費每年三十元，以充本會經費之用，秋季啟學時，義務司庫致函會員通知繳交，新會員則於入會時繳交。
建議修訂為：
會員(第四項之當然會員除外)均須繳交會費，會費每年四十元，以充本會經費之用，秋季啟學時，義務司庫致函會員通知繳交，新會員則於入會時繳交。
- (乙) 本會會員除依章繳交會費外，不再負其他捐款義務，其有自願捐輸，以求發展會務者，當表歡迎。
- (丙) 本會概不退還已繳交的會費及捐款。
- (六) 組織：
(甲)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組織，由全體會員組成之。
(乙) 常務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二十人，處理一切會務。
(1) 由會員大會自家長會員中選出十二名為委員及自教師會員中選出八名為委員；全體常務委員概係義務擔任。
(2) 二十名常務委員及其職責：
主席一人 (從家長及非校方會員中推選)，為本會之負責人，負責召開及主持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處理一切會務。
副主席二人 (校長為當然副主席，家長會員佔一席)，協助主席推行會務，如主席缺席時，則代主席主持會務。
秘書二人 (家長教師各佔一席)，負責一切對內對外文件來往及會議紀錄。
司庫二人 (從家長委員中推選)，負責處理一切財務事宜，連同本會副主席(家長會員)均為本會財務合法簽署人之一。
總務五人 (家長佔三席，教師佔二席)，負責執行及協助一切會務。
公關四人 (家長教師各佔二席)，負責宣傳和聯絡。
康樂四人 (家長教師各佔二席)，負責組織及推動一切康樂活動。
- (丙) 本會於會員大會中選出一位家長擔任義務審核一職，負責審核本會財政。本會亦有權聘請熱心及對本會有貢獻之人士出任其他名譽義務職位。

- (七) 常務委員任期：
常務委員兩年一任(校長為當然常務委員除外)，連選得連任，任滿前應屆主席須召開會員大會，以不記名方式，推選下屆委員，每屆任期至會員大會選出下屆委員為止。委員職位中途出缺時，如餘下任期多於六個月，須進行補選，新選出委員的任期為原任委員餘下的任期。
- (八) 會議：
(甲)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開會一次，由主席負責召開，於每年八月至十月期間內舉行，開會時如主席缺席，由副主席主持，如主席及副主席均缺席，則由出席會員中公推一人為臨時主席，主持會議。
(乙) 常務委員會：最少每半年開會一次，臨時會議，不限次數。
(丙) 特別會議：本會遇有特別事宜，得由主席隨時召開特別會議。如有會員認為有開特別會議需要時，必須有二十五人之連名請求，然後由主席召開特別會議。
(丁) 會員大會以會員人數十分之一為法定人數，如第一次出席人數不足，須於一個月內召開第二次，此次人數雖不足會員數目之十分一，亦屬有效，常務委員會必須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始能開會，會議時如贊成與反對之人數相等，則主席有表決權。
(戊) 所有會議開會日期須於十日前通知。
- (九) 財政：
(甲) 本會財政由司庫負責，再由審核核實，司庫應於每次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時報告收支情形。
(乙) 本會收入除用以支付經常活動外，其餘則用以增進學生之福利。
- (十) 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選舉：
(甲) 「學校管理委員會」之兩名家長委員席位，須經公開選舉選出兩名現任家長出任。
(乙) 本會有義務及責任籌辦「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委員選舉。
(丙) 「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選舉的提名期限應不少於兩星期。
(丁) 每名家長最多可提名候選人的數目，與該年度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的空缺數目相同。
(戊) 每一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有不少於三位和議人，而候選人及和議人必須是現在學生的家長。
(己)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須介乎五十至一百字之間。
(庚) 在點票過程中，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將會以重選方式決定當選人。
(辛)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家教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 (十一) 解散：
會員大會中，以超過出席人數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解散本會，當年常務委員會有權決定將本會資產轉入「新界鄉議局元朗區中學」名下或捐予慈善機構。
- (十二) 修章：
會章如有未盡善之事宜，得由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 (十三) 實施：
會章一經通過，並經警務處長核准後即生效。
(本會章於 1985 年訂立，在 1987 年修訂，在 1989 年作第二次修訂，在 1998 年作第三次修訂，在 2001 年作第四次修訂，在 2005 年作第五次修訂，在 2009 年作第六次修訂，在 2015 年作第七次修訂，在 2016 年作第八次修訂。)